

# 本 辑 要 目

## 分会工作

|                                                |   |
|------------------------------------------------|---|
| 关于“中轻联、总社资财网”和“轻工手工业财会之窗”微信平台<br>上线运行的通知 ..... | 1 |
|------------------------------------------------|---|

## 总会动态

|                                          |   |
|------------------------------------------|---|
| 中国总会计师协会与英国皇家特许管理会计师公会签署战略合作<br>备忘录..... | 1 |
| 关于进行管理会计师专业能力培训工作的通知 .....               | 2 |
| 关于进行出纳员岗位能力培训考试试点工作的通知 .....             | 7 |

## 财税信息

|                                                             |    |
|-------------------------------------------------------------|----|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 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br>除政策的通知 .....              | 7  |
|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br>公告.....                    | 11 |
|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简化和规范个人无偿赠与或受赠不动产<br>免征营业税、个人所得税所需证明资料的公告 ..... | 14 |
| 国家税务总局 转发《财政部关于调整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住宿费<br>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       | 15 |

|                                 |    |
|---------------------------------|----|
| 十八届五中全会公告描绘“十三五”宏伟蓝图 .....      | 19 |
| 深改组：国税、地税合作不合并 厘清税费征管职责 .....   | 21 |
| 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成功上线运行 .....           | 22 |
|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扩围 .....                | 22 |
| 新《财政总会计预算制度》：全面核算财政资产负债 .....   | 23 |
| 六大重点领域价改方向确定 竞争性领域价格将逐步放开 ..... | 24 |
| “三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成效初显 .....         | 24 |

## 财税咨询

|                            |    |
|----------------------------|----|
| 研发费加计扣除：有五个变化 .....        | 25 |
| 研发费追溯加计扣除：如何执行需要明确 .....   | 28 |
| 高新技术企业能否享受“小微”优惠 .....     | 29 |
| 土地增值税清算：须准确归集相关费用和基金 ..... | 30 |
| 营改增后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处理方法 .....    | 32 |
| 酒企：关注消费税改革 .....           | 34 |
| 企业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如何缴纳 .....      | 35 |
| 怎样准确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      | 37 |
| 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如何缴纳个税 .....       | 38 |

## 财经数据

|       |    |
|-------|----|
| ..... | 40 |
|-------|----|

## 分会工作

# 关于“中轻联、总社资财网”和“轻工手工业财会之窗”微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

中轻联、总社系统有关单位财务人员：

“中总协”“中会学”轻工分会会员：

“中轻联、总社资财网”和“轻工手工业财会之窗”微信平台从即日起试运行，2016年1月1日正式运行。

网站和微信平台将及时转发重要财经新闻、国家财税政策法规和国资委有关文件通知，发布中轻联、总社和“中会学”“中总协”轻工分会有关文件、活动通知及考试培训、专业认证讯息等。

请有关单位财务人员和分会会员登录网站及关注微信，网站网址为：<http://www.cnclif.org.cn> 微信关注可添加：“轻工手工业财会之窗”、“qgck2015”或扫描右侧二维码添加关注。



特此通知

中轻联、总社资财部  
“中会学”“中总协”轻工分会  
2015年12月1日

## 总会动态

# 中国总会计师协会与英国皇家特许管理会计师公会签署战略合作备忘录

中国总会计师协会与英国皇家特许管理会计师公会（CIMA）于2015年11月17日在北京举行双方战略合作备忘录的签约仪式。中总协常务副会长李林池与CIMA首席执行官查尔斯·迪利代表双方签署战略合作备忘录。中总协副会长兼秘书长高兴国、CIMA北亚区总裁李颖女士等负责人一同出席签约仪式。

此次两会达成战略合作备忘录，是双方本着精诚合作、互利共赢的原则，在 2007 年签署的合作备忘录基础上，进一步深化中总协与 CIMA 之间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重要举措。此举将有利于双方拓宽合作领域，共同培养管理会计专业人士，以及推动我国管理会计领域研究。根据合作备忘录，双方将在人才培养、资格认证、会员服务及师资培训、案例研究、专题研究等方面开展积极合作，共同为双方会员以及管理会计人员提供专业支持和服务。

中总协作为财政部所属的全国性行业自律组织，自五届理事会换届以来，积极全面融入财政部领导的管理会计体系建设工作，并于 2015 年 6 月成立了管理会计分会。近两年，中总协十分重视与国际同业组织之间开展管理会计专业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此次与 CIMA 签署合作备忘录，将有助于进一步加强我国管理会计理论与实践的国际借鉴，为加快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管理会计体系做出积极贡献。

## 关于进行管理会计师专业能力培训工作的通知

中总秘〔2015〕74 号

**各地方总会计师协会（研究会）、各分会，各项目授权机构：**

财政部楼继伟部长在中总协第五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协会工作紧紧围绕管理会计发展，创新行业服务。要主动融入管理会计改革，积极发挥智库、宣传和推动作用。要研究加强管理会计人才培养，探索继续教育的新途径、新方式；研究构建中国自己的管理会计标准体系，研究管理会计资格认证制度等。通过发展和培养管理会计人才，推动会计工作由核算向理财、管理和决策转变、推动会计人员从单纯的记账者向理财者、管理者、决策参与者提升，促进会计人员社会公信力、社会影响力和社会地位的提高。”

全国财务人员对楼部长的讲话给予热烈的反映，对中国总会计师协会推进管理会计工作及受财政部委托对管理会计能力框架及人才评价体系进行系统研究报以极大的关注。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管理会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明确了管理会计体系建设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提出了管理会计体系建设的总目标，并围绕该目标部署了相应的任务、具体措施和工作要求。根据当前经济建设高速

发展及推动中国会计升级转型的新形势和新需求，结合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管理会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决定面向广大财务管理人员进行管理会计师专业能力培训工作。旨在逐步摸索建立管理会计师专业能力培训体系，以提高管理会计师的工作能力和专业水平，推动我国管理会计师职业体系建设和发展。

管理会计师专业能力培训工作由中国总会计师协会统一领导，为加强此项工作的开展，协会成立管理会计师专业能力培训工作领导小组，由管理会计师专业能力培训考试管理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

具体组织实施方案详见管理会计师专业能力培训项目网站  
<http://www.cacfo.net>

**附件：** 1、管理会计师专业能力培训班工作方案  
2、培训班报名表

中国总会计师协会秘书处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件一：**

## **管理会计师专业能力培训班工作方案**

主管主办单位：中国总会计师协会

委托承办单位：中财国融国际教育咨询（北京）公司

### **一、时间地点**

时间：2016 年 1 月 16—23 日

地点：北京市

（培训具体地址开班前一周见报到通知，16 日为报到时间，23 日为考试时间。）

### **二、培训对象**

上市公司、国有企业、股份制公司、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外商独资企业和民营企业董事长、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总经理、副总经理、高、中层企业领导人员、总会计师、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财务经理、财务主管、财务部门负责人和审计、税务等企事业单位高中层财务管理人员及其后备人员。

### **三、培训内容**

### **（一）财务报表分析与企业绩效提升**

- 1、财务报表分析与商业模式
- 2、财务报表分析的基本框架——哈佛分析框架
- 3、财务报表分析助力企业绩效提升
- 4、经营分析报告的撰写技巧

### **（二）《互联网+时代的企业战略管理与风险防范》**

- 1、传统企业转型战略与风险管理
- 2、互联网时代的新兴战略体系
- 3、互联网商业模式变革
- 4、电子商务与供应链管理中的风险防范
- 5、互联网时代的组织模式创新——众筹、众包与众创

### **（三）公司治理与审计实务**

- 1、公司治理在组织中的有效管理和控制
- 2、公司治理在资源有效管理和控制中的职能
- 3、职业道德框架与审计应用
- 4、审计和鉴证业务的概念
- 5、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的职能
- 6、描述和评价内部控制相关的审计测试
- 7、审计师的工作和审计证据
- 8、影响审计报告的类型
- 9、审计流程中的审核和报告

### **（四）《信息化背景下的管理会计实务操作与应用》**

- 1、信息化、大数据时代的兴起给会计行业带来的五大挑战
- 2、预算/成本管理员制度+成本中心预算工作指引
- 3、战略管理会计视角下的成本管控
- 4、全面预算管理体系构建与实施
- 5、多维度的绩效评价体系
- 6、企业集团管控与资源配置
- 7、信息化时代的财务共享服务中心建设实务

### **（五）《全面预算管理的理论与实务》**

- 1、预算管理发展概述
- 2、全面预算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
- 3、全面预算与战略规划
- 4、全面预算管理的组织机构与职责

5、全面预算目标的确定与分解

6、全面预算编制

7、全面预算执行监控

8、全面预算考评

#### **（六）《企业税务管理与筹划实务》**

1、税收中的奥秘

2、创新商业模式，破解税收困境

3、融资过程的纳税筹划

4、投资过程的纳税筹划

5、购销过程的纳税筹划

6、薪酬设计的纳税筹划

7、股权交易的纳税筹划

8、企业重组中的纳税筹划

9、纳税筹划案例

#### **四、师资力量**

课程由中国总会计师协会管理会计师专业能力项目管理办公室精心组织的专门师资团队授课，授课老师皆具有深厚理论功底及丰富实践经验。

#### **五、准备资料**

（1）填写并提交电子版《管理会计师专业能力项目报名申请表》；

（2）提供本人身份证、最高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称/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A4 纸各 2 份）；

（3）提供 8 张二寸免冠近期彩色蓝底照片（背面用铅笔书写姓名）。

#### **六、能力测评：**

（1）专业知识水平考核（闭卷）：200 道单选题，每题 0.5 分，60 分合格，考核时间 180 分钟；

（2）能力水平考核（开卷）：1 个案例分析题，60 分及格，考核时间 210 分钟。

#### **七、收费标准**

培训费 8790 元/人（含讲义费、培训费、辅导费、测评费）；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往返交通等费用自理。

#### **八、颁发证书**

参加培训且能力测评合格者，由中国总会计师协会颁发《管理会计师专业能力证书》。

#### **九、报名程序**

请参加人员按要求填写《报名申请表》，我们将按报名先后发《报到通知》。  
本《通知》文件信息发布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 [www.cacfo.com](http://www.cacfo.com) 和管理会计师  
专业能力培训网 [www.cacfo.net](http://www.cacfo.net)。

报名电话：010-57051719 传真：010-57051866

报名咨询：王巍

附件二：

## 管理会计师专业能力项目培训报名申请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传真   |      |
| 通讯地址                                                                                                      |    |      |      | 邮编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
| 学员姓名                                                                                                      | 性别 | 职务   | 联系电话 | 手机号码 | 电子邮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请将费用汇至以下账号：</p> <p>开户名：中财国融国际教育咨询（北京）有限公司</p> <p>账号：0200 2517 0920 1022 159</p> <p>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紫竹院支行</p> |    |      |      |      |      |
| <p>学习顾问：</p> <p>王巍电话：010-57051719 传真：010-57051866</p> <p>手机：13701174225</p> <p>注：本报名表可复制。</p>             |    |      |      |      |      |

# 关于进行出纳员岗位能力培训考试试点工作的通知

中总秘[2015]73 号

各地方总会计师协会（研究会）、各分会，各职业院校：

为贯彻落实中国总会计师协会五届一次理事会议提出的总会计师协会面对全国会计人员起着高端引领作用，要建设全国的梯次配备的会计人员队伍，为中国经济发展提供基础性服务和强有力的支持相关要求，积极探索行业协会与职业院校联合推进基础会计人才培养，促进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推进现代职业教育创新发展，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决定面向职业院校财会类专业进行出纳员岗位能力培训考试试点工作。旨在探索管理会计研究与实践的基础性工作，为企事业单位培养具备职业操守、具备会计基础知识、一定政策水平，熟练业务技能，严谨工作作风的基础财会人员队伍，将提升我国会计工作的质量。

出纳员岗位能力培训考试工作是中国总会计师协会管理会计系列培训、测试项目之一。由中国总会计师协会统一领导，先在部分省、市职业院校试点推行，取得经验后再予扩大推广。为加强此项工作的领导，协会成立出纳员岗位能力培训考试工作领导小组，由出纳员岗位能力培训考试管理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

具体组织实施方案详见项目网站 [Http://www.chunay.org](http://www.chunay.org)。

中国总会计师协会秘书处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 财税信息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 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11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科技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科技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精神，更好地鼓励企业开展研究开发活动（以下简称研发活动）和规范企业研究开发费用（以下简称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执行，现就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研发活动及研发费用归集范围。

本通知所称研发活动，是指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

##### （一）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 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在税前摊销。研发费用的具体范围包括：

##### 1. 人员人工费用。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 2. 直接投入费用。

（1）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2）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3）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 3. 折旧费用。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 4. 无形资产摊销。

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 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 6. 其他相关费用。

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此

项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 10%。

7.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费用。

(二) 下列活动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1. 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

2. 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

3. 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

4. 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

5. 市场调查研究、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

6. 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

7. 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 二、特别事项的处理

1. 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 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受托方不得再进行加计扣除。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

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企业委托境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不得加计扣除。

2. 企业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由合作各方就自身实际承担的研发费用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3. 企业集团根据生产经营和科技开发的实际情况，对技术要求高、投资数额大，需要集中研发的项目，其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以按照权利和义务相一致、费用支出和收益分享相配比的原则，合理确定研发费用的分摊方法，在受益成员企业间进行分摊，由相关成员企业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4. 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可按照本通知规定进行税前加计扣除。

创意设计活动是指多媒体软件、动漫游戏软件开发，数字动漫、游戏设计制作；房屋建筑工程设计（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为三星）、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工业设计、多媒体设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模型设计等。

## 三、会计核算与管理

1. 企业应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对研发支出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准确归集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项研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2. 企业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别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 **四、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行业**

1. 烟草制造业。
2. 住宿和餐饮业。
3. 批发和零售业。
4. 房地产业。
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 娱乐业。
7.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

上述行业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为准，并随之更新。

#### **五、管理事项及征管要求**

1. 本通知适用于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

2. 企业研发费用各项目的实际发生额归集不准确、汇总额计算不准确的，税务机关有权对其税前扣除额或加计扣除额进行合理调整。

3. 税务机关对企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项目有异议的，可以转请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鉴定意见，科技部门应及时回复意见。企业承担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的，以及以前年度已鉴定的跨年度研发项目，不再需要鉴定。

4. 企业符合本通知规定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条件而在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未及时享受该项税收优惠的，可以追溯享受并履行备案手续，追溯期限最长为 3 年。

5. 税务部门应加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后续管理，定期开展核查，年度核查面不得低于 20%。

#### **六、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70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

2015 年 11 月 2 日

#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6 号

为转变政府职能，优化纳税服务，提高管理水平，有效落实企业所得税各项优惠政策，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现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 附件：1.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管理目录（2015 年版）  
2.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3. 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已备案优惠事项清单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11 月 12 日

##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

**第一条** 为落实国务院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要求，规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以下简称优惠事项）办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收减免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3 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税收优惠，是指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优惠事项，以及税法授权国务院和民族自治地方制定的优惠事项。包括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加速折旧、所得减免、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减低税率、税额抵免、民族自治地方分享部分减免等。

本办法所称企业，是指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

**第三条** 企业应当自行判断其是否符合税收优惠政策规定的条件。凡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向税务机关履行备案手续，妥善保管留存备查资料。留存备查资料参见《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管理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见附件 1）。

税务总局编制并根据需要适时更新《目录》。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备案，是指企业向税务机关报送《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

案表》（以下简称《备案表》，见附件2），并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交相关资料的行为。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留存备查资料，是指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证书、文件、会计账册等资料。具体按照《目录》列示优惠事项对应的留存备查资料执行。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以下简称省税务机关）对《目录》列示的部分优惠事项，可以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联合补充规定其他留存备查资料。

**第六条** 企业对报送的备案资料、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条** 企业应当不迟于年度汇算清缴纳税申报时备案。

**第八条** 企业享受定期减免税，在享受优惠起始年度备案。在减免税起止时间内，企业享受优惠政策条件无变化的，不再履行备案手续。企业享受其他优惠事项，应当每年履行备案手续。

企业同时享受多项税收优惠，或者某项税收优惠需要分不同项目核算的，应当分别备案。主要包括：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所得减免项目，以及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投资抵免税额等优惠事项。

定期减免税事项，按照《目录》优惠事项“政策概述”中列示的“定期减免税”执行。

**第九条** 定期减免税优惠事项备案后有效年度内，企业减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仍然符合优惠事项规定，但备案内容需要变更的，企业在变化之日起15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二）不再符合税法有关规定的，企业应当主动停止享受税收优惠。

**第十条** 企业应当真实、完整填报《备案表》，对需要附送相关纸质资料的，应当一并报送。税务机关对纸质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后原件退还企业，复印件税务机关留存。

企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含一次性扣除）政策，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相关栏次履行备案手续。

**第十一条** 企业可以到税务机关备案，也可以采取网络方式备案。按照本办法规定需要附送相关纸质资料的企业，应当到税务机关备案。

备案实施方式，由省税务机关确定。

**第十二条** 税务机关受理备案时，审核《备案表》内容填写是否完整，附送资料是否齐全。具体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备案表》符合规定形式，填报内容完整，附送资料齐全的，税务机关应当受理，在《备案表》中标注受理意见，注明日期，加盖专用印章。

(二)《备案表》不符合规定形式,或者填报内容不完整,或者附送资料不齐全的,税务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企业补充更正。企业对《备案表》及附送资料补充更正后符合规定的,税务机关应及时受理备案。

对于到税务机关备案的,税务机关应当场告知受理意见。对于网络方式备案的,税务机关收到电子备案信息起 2 个工作日内告知受理意见。

**第十三条** 对于不符合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优惠事项,企业已经申报享受税收优惠的,应当予以调整。

**第十四条** 跨地区(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营汇总纳税企业(以下简称汇总纳税企业)的优惠事项,按以下情况办理:

(一)分支机构享受所得减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安置残疾人员、促进就业、部分区域性税收优惠(西部大开发、经济特区、上海浦东新区、深圳前海、广东横琴、福建平潭),以及购置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投资抵免税额优惠,由二级分支机构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其他优惠事项由总机构统一备案。

(二)总机构应当汇总所属二级分支机构已备案优惠事项,填写《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已备案优惠事项清单》(见附件 3),随同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一并报送其主管税务机关。

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内跨地区经营的汇总纳税企业优惠事项的备案管理,由省税务机关确定。

**第十五条** 企业应当按照税务机关要求限期提供留存备查资料,以证明其符合税收优惠政策条件。

企业不能提供留存备查资料,或者留存备查资料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核算、相关技术领域、产业、目录、资格证书等不符,不能证明企业符合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税务机关追缴其已享受的减免税,并按照税收征管法规定处理。

企业留存备查资料的保存期限为享受优惠事项后 10 年。税法规定与会计处理存在差异的优惠事项,保存期限为该优惠事项有效期结束后 10 年。

**第十六条** 企业已经享受税收优惠但未按照规定备案的,企业发现后,应当及时补办备案手续,同时提交《目录》列示优惠事项对应的留存备查资料。税务机关发现后,应当责令企业限期备案,并提交《目录》列示优惠事项对应的留存备查资料。

**第十七条** 税务机关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管理优惠事项,严禁擅自改变税收优惠管理方式,不得以任何理由变相实施行政审批。同时,要全方位做好对企业税收优惠备案的服务工作。

**第十八条** 税务机关发现企业预缴申报享受某项税收优惠存在疑点的,应当进行风险提示。必要时,可以要求企业提前履行备案手续或者进行核查。

**第十九条** 税务机关应当采取税收风险管理、稽查、纳税评估等后续管理方式，对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情况进行核查。

**第二十条** 税务机关后续管理中，发现企业已享受的税收优惠不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其停止享受优惠，追缴税款及滞纳金。属于弄虚作假的，按照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履行审批、审核或者备案程序的定期减免税，不再重新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15 年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工作。

##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简化和规范个人无偿赠与或受赠不动产免征营业税、个人所得税所需证明资料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5 号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方便群众办事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减轻纳税人负担，现就简化和规范个人无偿赠与或受赠不动产免征营业税、个人所得税所需的证明资料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在办理个人无偿赠与或受赠不动产免征营业税、个人所得税手续时，应报送《个人无偿赠与与不动产登记表》、双方当事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继承或接受遗赠的，只须提供继承人或接受遗赠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房屋所有权证原件及复印件。属于以下四类情形之一的，还应分别提交相应证明资料：

（一）离婚分割财产的，应当提交：

1. 离婚协议或者人民法院判决书或者人民法院调解书的原件及复印件；
2. 离婚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亲属之间无偿赠与的，应当提交：

1. 无偿赠与配偶的，提交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
2. 无偿赠与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的，提交户口簿或者出生证明或者人民法院判决书或者人民法院调解书或者其他部门（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能够证明双方亲属关系的证明资料原件及复印件。

（三）无偿赠与非亲属抚养或赡养关系人的，应当提交：

人民法院判决书或者人民法院调解书或者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抚

养（赡养）关系证明或者其他部门（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能够证明双方抚养（赡养）关系的证明资料原件及复印件。

（四）继承或接受遗赠的，应当提交：

1. 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 经公证的能够证明有权继承或接受遗赠的证明资料原件及复印件。

二、税务机关应当认真核对上述资料，资料齐全并且填写正确的，在《个人无偿赠与不动产登记表》上签字盖章，留存《个人无偿赠与不动产登记表》复印件和有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原件退还纳税人，同时办理免税手续。

三、各地税务机关要不折不扣地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要通过办税服务厅、税务网站、12366 纳税服务热线、纳税人学堂等多种渠道，积极宣传税收优惠政策规定和办理程序，及时回应、准确答复纳税人咨询，做好培训辅导工作，避免纳税人多头找、多头跑，切实方便纳税人办理涉税事宜。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通过政府部门间信息交换共享，查询证明信息，减少纳税人报送资料。

四、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房地产交易个人无偿赠与不动产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44 号）第一条第一款“关于加强个人无偿赠与不动产营业税税收管理问题”的规定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11 月 10 日

## 国家税务总局 转发《财政部关于调整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税总函〔2015〕57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现将《财政部关于调整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行〔2015〕497 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10 月 30 日

# 关于调整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行〔2015〕497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中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差旅费制度关于标准应适时调整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提高差旅住宿费标准的科学性、有效性，综合考虑近两年全国各地区宾馆（饭店）住宿费价格变动、实际工作需要、淡旺季等因素，经研究决定，自2016年1月1日起调整《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31号）规定的差旅住宿费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北京、上海等11个城市部级干部住宿费标准、7个城市司局级干部住宿费标准和33个城市处级及以下干部住宿费标准，具体标准见附件。

二、拉萨、西宁、哈尔滨、海口、大连、青岛等6个受地理、气候等自然条件限制和季节性热点影响较大的城市试行差旅住宿费淡旺季标准。旺季期间及上浮后标准见附件。

三、调整后的差旅住宿费标准是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到各省会城市、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出差的住宿费上限标准，各类人员应当坚持勤俭节约原则，根据职级对应的住宿费标准自行选择宾馆住宿（不分房型），在限额标准内据实报销。

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辖地、州、市（县）出差执行当地财政部门制定的差旅住宿费标准。各地、州、市（县）差旅住宿费标准未制定公布前，可暂按其省会城市住宿费标准执行。

四、各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差旅费制度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有关规定，加强出差审批管理，从严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严格差旅费预算管理和报销审核，控制差旅费支出规模。对违反差旅费管理规定的行为，有关部门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附件：中央和国家机关国内差旅住宿费标准调整表

财政部

2015年9月30日

附件

中央和国家机关国内差旅住宿费标准调整表

单位：元/人.天

| 序号 | 地区（城市）    | 住宿费标准 |     |      | 淡旺季浮动标准建议 |       |     |      |      |
|----|-----------|-------|-----|------|-----------|-------|-----|------|------|
|    |           |       |     |      | 旺季期间      | 旺季上浮价 |     |      | 上浮比例 |
|    |           | 部级    | 司局级 | 其他人员 |           | 部级    | 司局级 | 其他人员 |      |
| 1  | 北京市       | 1100  | 650 | 500  |           |       |     |      |      |
| 2  | 天津市       | 800   | 480 | 380  |           |       |     |      |      |
| 3  | 河北省（石家庄）  | 800   | 450 | 350  |           |       |     |      |      |
| 4  | 山西省（太原）   | 800   | 480 | 350  |           |       |     |      |      |
| 5  | 内蒙古（呼和浩特） | 800   | 460 | 350  |           |       |     |      |      |
| 6  | 辽宁省（沈阳）   | 800   | 480 | 350  |           |       |     |      |      |
| 7  | 大连市       | 800   | 490 | 350  | 7-9月      | 960   | 590 | 420  | 20%  |
| 8  | 吉林省（长春）   | 800   | 450 | 350  |           |       |     |      |      |
| 9  | 黑龙江省（哈尔滨） | 800   | 450 | 350  | 7-9月      | 960   | 540 | 420  | 20%  |
| 10 | 上海市       | 1100  | 600 | 500  |           |       |     |      |      |
| 11 | 江苏省（南京）   | 900   | 490 | 380  |           |       |     |      |      |
| 12 | 浙江省（杭州）   | 900   | 500 | 400  |           |       |     |      |      |
| 13 | 宁波市       | 800   | 450 | 350  |           |       |     |      |      |
| 14 | 安徽省（合肥）   | 800   | 460 | 350  |           |       |     |      |      |
| 15 | 福建省（福州）   | 900   | 480 | 380  |           |       |     |      |      |

| 序号 | 地区（城市）      | 住宿费标准 |         |          | 淡旺季浮动标准建议 |       |         |          |          |
|----|-------------|-------|---------|----------|-----------|-------|---------|----------|----------|
|    |             |       |         |          | 旺季<br>期间  | 旺季上浮价 |         |          | 上浮<br>比例 |
|    |             | 部级    | 司局<br>级 | 其他<br>人员 |           | 部级    | 司局<br>级 | 其他<br>人员 |          |
| 16 | 厦门市         | 900   | 500     | 400      |           |       |         |          |          |
| 17 | 江西省<br>（南昌） | 800   | 470     | 350      |           |       |         |          |          |
| 18 | 山东省<br>（济南） | 800   | 480     | 380      |           |       |         |          |          |
| 19 | 青岛市         | 800   | 490     | 380      | 7-9 月     | 960   | 590     | 450      | 20%      |
| 20 | 河南省<br>（郑州） | 900   | 480     | 380      |           |       |         |          |          |
| 21 | 湖北省<br>（武汉） | 800   | 480     | 350      |           |       |         |          |          |
| 22 | 湖南省<br>（长沙） | 800   | 450     | 350      |           |       |         |          |          |
| 23 | 广东省<br>（广州） | 900   | 550     | 450      |           |       |         |          |          |
| 24 | 深圳市         | 900   | 550     | 450      |           |       |         |          |          |
| 25 | 广 西<br>（南宁） | 800   | 470     | 350      |           |       |         |          |          |
| 26 | 海南省<br>（海口） | 800   | 500     | 350      | 11-2 月    | 1040  | 650     | 450      | 30%      |
| 27 | 重庆市         | 800   | 480     | 370      |           |       |         |          |          |
| 28 | 四川省<br>（成都） | 900   | 470     | 370      |           |       |         |          |          |
| 29 | 贵州省<br>（贵阳） | 800   | 470     | 370      |           |       |         |          |          |
| 30 | 云南省<br>（昆明） | 900   | 480     | 380      |           |       |         |          |          |
| 31 | 西 藏<br>（拉萨） | 800   | 500     | 350      | 6-9 月     | 1200  | 750     | 530      | 50%      |

| 序号 | 地区（城市）   | 住宿费标准 |     |      | 淡旺季浮动标准建议 |       |     |      |      |
|----|----------|-------|-----|------|-----------|-------|-----|------|------|
|    |          |       |     |      | 旺季期间      | 旺季上浮价 |     |      | 上浮比例 |
|    |          | 部级    | 司局级 | 其他人员 |           | 部级    | 司局级 | 其他人员 |      |
| 32 | 陕西省（西安）  | 800   | 460 | 350  |           |       |     |      |      |
| 33 | 甘肃省（兰州）  | 800   | 470 | 350  |           |       |     |      |      |
| 34 | 青海省（西宁）  | 800   | 500 | 350  | 6-9 月     | 1200  | 750 | 530  | 50%  |
| 35 | 宁夏（银川）   | 800   | 470 | 350  |           |       |     |      |      |
| 36 | 新疆（乌鲁木齐） | 800   | 480 | 350  |           |       |     |      |      |

## 十八届五中全会公告 描绘“十三五”宏伟蓝图

10月26日至29日召开的十八届五中全会讨论并通过了第十三个五年计划。“十三五”规划将是中国跨越“中等收入陷阱”向更高发展阶段迈进的艰难跃升，也将是迎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这“第一个百年目标”的最后冲刺。

### 总体目标

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在提高发展平衡性、包容性、可持续性的基础上，到2020年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产业迈向中高端水平，消费对经济增长贡献明显加大，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加快提高；农业现代化取得明显进展，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普遍提高；我国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高，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

### 发展规划

#### 1. 创新发展

(1) 培育发展新动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释放新需求，创造新供给，推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蓬勃发展；拓展发展新空间，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发展分享经济，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

(2) 构建产业新体系，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实施《中国制造二〇二五》，实施工业强基工程，开展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行动；大力推进农业现代化，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

(3) 构建发展新体制，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建立健全现代财政制度、税收制度，改革并完善适应现代金融市场发展的金融监管框架，减少政府对价格形成的干预，全面放开竞争性领域商品和服务价格。

## 2. 协调发展

(1) 重点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促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在增强国家硬实力的同时注重提升国家软实力，不断增强发展整体性。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和城乡协调发展，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

(2) 推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推动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融合发展，坚持发展和安全兼顾，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形成全要素、多领域、高效益的军民深度融合发展格局。

## 3. 绿色发展

(1) 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推进美丽中国建设。

(2) 构建科学合理的城市化格局、农业发展格局、生态安全格局、自然岸线格局，推动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产业体系。

## 4. 开放发展

发展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构建广泛的利益共同体；完善对外开放战略布局，推进双向开放，培育有全球影响力的先进制造基地和经济区；形成对外开放新体制，完善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健全服务贸易促进体系，全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有序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打造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开放的全面开放新格局。

## 5. 共享发展

(1) 增加公共服务供给，提高公共服务共建能力和共享水平；促进就业创业，坚持就业优先战略，提高技术工人待遇；实施脱贫攻坚工程，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我国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

(2) 促进人口均衡发展，全面实施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政策；提高教

育质量，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杂费，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

（3）缩小收入差距，坚持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完善最低工资增长机制；建立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实现职工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立覆盖城乡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和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食品安全战略。

全会描绘的“十三五”的主题是，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加快形成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的体制机制和发展方式，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确保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奠定坚实的基础。

## 深改组：国税、地税合作不合并 厘清税费征管职责

10月13日，由国家主席习近平主持召开的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强调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要坚持便民办税、协同共治，厘清国税和地税、地税和其他部门的税费征管职责划分。

会议指出，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要坚持依法治税、便民办税、科学效能、协同共治、有序推进的原则，发挥国税、地税各自优势，推动服务深度融合、执法适度整合、信息高度聚合，着力解决现行征管体制中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要推出更多便民办税改革措施，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服务，减轻群众办税负担，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要根据财税体制改革进程，结合建立健全地方税费收入体系，厘清国税和地税、地税和其他部门的税费征管职责划分，着力解决国税、地税征管职责交叉以及部分税费征管职责不清等问题。要把简政放权和创新管理结合起来，把优化服务和加强管理结合起来，寓管理于服务之中，加强事中事后管理，确保把该管的事项管住管好。对偷骗税违法犯罪行为，要依法惩处。要依托现代信息技术，转变税收征管方式，优化征管资源配置，加快税收征管信息化进程，提高税收征管质量和效率。

国税总局随后召开的党组扩大会议要求，切实抓好《方案》实施工作，深化国地税合作，确保2016年基本完成重点改革任务，2017年年底前努力把各项改革举措落实。

# 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成功上线运行

10月8日，央行宣布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一期）（简称 CIPS）成功上线运行，首批直接参与机构包括工商银行、农业银行等 19 家境内外资银行。

CIPS 系统即央行专门为跨境人民币支付业务开发的资金清算结算系统，根据央行方面规划，未来 CIPS 将分两期建设。一期主要采用实时全额结算方式，为跨境贸易、跨境投融资和其他跨境人民币业务提供清算、结算服务，其主要功能特点为：一是 CIPS（一期）采用实时全额结算方式处理客户汇款和金融机构汇款业务；二是各直接参与者一点接入，集中清算业务，缩短清算路径，提高清算效率；三是采用国际通用 ISO20022 报文标准，便于参与者跨境业务直通处理；四是运行时间覆盖欧洲、亚洲、非洲、大洋洲等人民币业务主要时区；五是为境内直接参与者提供专线接入方式。二期将采用更为节约流动性的混合结算方式，提高人民币跨境和离岸资金的清算、结算效率。

据了解，之前的汇款代码差异和语言障碍使人民币跨境结算效率受到很大影响。CIPS 系统更加符合国际通行规范，且涵盖的支付清算业务范围更加广泛、运行更加高效。企业相关业务和个人汇款业务可通过参与 CIPS 系统的银行进行。

CIPS 的建成运行是我国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建设的又一里程碑事件，标志着人民币国内支付和国际支付统筹兼顾的现代化支付体系建设取得重要进展。作为重要的金融基础设施，CIPS 符合《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原则》等国际监管要求，对促进人民币国际化进程将起到重要支撑作用。

##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扩围

日前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规定对轻工、纺织、机械、汽车等四个领域 18 个行业的企业 2015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固定资产，可由企业选择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通知明确，将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扩大到轻工、纺织、机械、汽车等四个领域重要行业。对实行加速折旧政策的四个领域重点行业采取目录式的管理方式，列明了享受优惠政策的四个领域的具体行业范围和代码。对四个领域重点行业的小型微利企业 2015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区分单价是否超过 100 万元，分别实行一次性税前扣除或加速折旧政策。

通知指明，政策适用范围限定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企业按缩短折旧年限方法的，对其购置的新固定资产，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规定

的折旧年限的 60%；企业购置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其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实施条例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减去已使用年限后剩余年限的 60%。符合优惠政策条件的企业可自由选择一项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且一经选择，不得改变。

通知要求企业将购进固定资产的发票、记账凭证等有关资料留存备查，并建立管理台账，准确反映税法与会计差异情况。四个领域重点行业企业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以享受加速折旧优惠。企业 2015 年前 3 季度按本公告规定未能计算享受加速折旧优惠的，可将前 3 季度应享受的加速折旧部分，在 2015 年第 4 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享受，或者在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 新《财政总会计预算制度》： 全面核算财政资产负债

10 月 23 日，财政部印发了新修订的《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以进一步规范各级政府财政总预算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充分发挥总预算会计的职能作用。新《制度》着眼于财政改革发展方向，坚持继承与发展相结合，系统完整设计制度框架，不仅解决了原制度存在的“碎片化”问题，而且体现了科学理财、依法理财的理念。

与原《制度》相比，新《制度》有以下变化：一是重新定位总会计核算目标，不仅要反映预算执行情况，也要反映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二是改进会计核算方法，参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做法，广泛采用“双分录”会计核算方法，在核算预算收支的同时，也核算反映与预算收支变动密切相关的资产负债情况；三是完善资产核算内容，增设用于核算反映政府财政持有的债权、股权等资产的会计科目，如借出款项、应收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股权投资等；四是完善负债核算内容，增设用于核算反映不同类型政府财政负债的会计科目，如应付长期政府债券、应付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应付政策性负债、应付代管资金等；五是完善净资产核算内容，增设“资产基金”和“待偿债净资产”科目，分别反映因资产、负债的增减变动对净资产的产生的影响，同时修改部分净资产类会计科目名称；六是完善财政收支核算内容，对部分收支类科目名称和核算内容作了调整；七是完善会计报表体系和报表格式，改进资产负债表和收入支出表的结构和项目。

新《制度》的出台，为下一步推进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提供了基础性制度保障。新《制度》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六大重点领域价改方向确定 竞争性领域价格将逐步放开

10月1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下文简称《意见》)发布,旨在推进农产品、能源、环境服务、交通运输、医疗服务、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等六大重点领域价格改革,逐步放开竞争性领域价格,完善价格机制。

《意见》指出,价格机制是市场机制的核心,市场决定价格是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关键。要推动价格改革向纵深发展,加快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机制。坚持市场决定、放管结合的原则,深化重点领域价格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决定价格作用。明确了六大重点领域价格改革方向,包括完善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加快推进能源价格市场化,完善环境服务价格政策,理顺医疗服务价格,健全交通运输价格机制,创新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价格管理。其中,在能源价格改革领域,将加快推进能源价格市场化,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总体思路,促进市场主体多元化竞争,择机放开成品油价格;在交通运输价格改革领域,逐步放开铁路运输竞争性领域价格,扩大由经营者自主定价的范围,完善价格收费规则。同时,放开邮政竞争性业务资费,理顺邮政业务资费结构和水平;进一步完善出租汽车运价形成机制,发挥运价调节出租汽车运输市场供求关系的杠杆作用。

《意见》要求,建立健全政府定价制度,加强市场价格监管和反垄断执法,逐步确立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更好地服务宏观调控。

此外,《意见》明确,到2017年,竞争性领域和环节价格基本放开,政府定价范围主要限定在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到2020年,市场决定价格机制基本完善,科学、规范、透明的价格监管制度和反垄断执法体系基本建立,价格调控机制基本健全。

## “三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成效初显

截至10月8日,“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自10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施以来,累计核发新营业执照281625张,国内31个省区市全部完成了登记业务系统的改造、升级、对接,全部完成了对企业公示系统的改造升级,基本实现了工商、税务、质检等部门的信息共享。

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商事制度改革

的重要决策和部署，是今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一项重要改革任务。“三证合一”给市场主体更便捷的服务，这是业内一直在呼吁推动的改革，也是市场经济发达国家通行的做法，特别是在信息化社会中，就应该更简化。

工商总局、税务总局、质检总局三部委相关负责人表示，推进“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就是要进一步改革多个部门、多个证件、多个环节的繁琐管理模式，提高政府行政效能，提高社会运行效率，进一步释放我国经济发展的内在潜力。“三证合一”使企业从领取执照到办理税务事项实现了无缝衔接。目前，企业全部注册时间从改革前的平均 26 天缩短到 14 天，实现“一照一码”后，可缩短到 3 天，有的甚至“立等可取”。但改革远远未到完成时，为更好地释放改革红利，三部门将采取多种措施，努力创造更宽松、更公平的市场环境，更好地服务“双创”。

此外，“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也使企业的注销程序发生了变化，现在营业执照的注销登记意味着原有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全部注销，简化了注销程序。但“三证合一”后企业注销必须先申报清税。

## 财税咨询

# 研发费加计扣除：有五个变化

11 月 2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联合发出《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简称新政策），放宽了研发加计扣除的范围，简化了核算管理要求，归并了资料报送程序。新政策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国税发〔2008〕11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70 号）（简称原政策）同时废止。对照新旧规定，纳税人需关注五个主要变化。

### 变化一：扣除范围放宽

原政策规定，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规定项目的研究开发活动，其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支出，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规定实行加计扣除。

新政策采取“负面清单”的方式确定研发活动范围，除规定不宜适用加计扣除的活动和行业外，企业发生的研发支出均可享受加计扣除优惠。下列活动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1.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2.对某项科研成果的

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3. 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4.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5.市场调查研究、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6. 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7.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同时，新政策明确了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行业：1.烟草制造业；2.住宿和餐饮业；3.批发和零售业；4.房地产业；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6.娱乐业；7.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

还要注意的，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 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受托方不得再进行加计扣除。企业委托境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不得加计扣除。企业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由合作各方就自身实际承担的研发费用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 **变化二：扣除费用扩大**

原政策规定，研发费用只是限于专职研发人员的费用，以及专门用于研发的材料费用、仪器设备折旧费、无形资产的摊销等。

新政策明确的研发费用具体范围包括：

1. 人员人工费用。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2. 直接投入费用。包括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3. 折旧费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4. 无形资产摊销。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 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6. 其他相关费用。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此项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 10%。

7.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费用。

### **变化三：核算管理简化**

原政策规定，企业未设立专门的研发机构或企业研发机构同时承担生产经营任务的，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开进行核算，准确、合理的计算各项研究开发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企业必须对研究开发费用实行专账管理，同时必须按照附表的规定项目，准确归集填写年度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究开发费用实际发生金额。

新政策规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适用于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对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实行归并核算。企业应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对研发支出进行会计处理；对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准确归集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项研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企业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别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辅助账比专用账简化得多，企业的核算管理也更为简化。

### **变化四：追溯享受优惠**

原政策规定，企业在该年度实际发生的符合条件的相关研发费用支出允许实行加计扣除。其他年度或者是提取但未发生的研发支出不能扣除。

新政策规定，企业符合规定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条件而在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未及时享受该项税收优惠的，可以追溯享受并履行备案手续，追溯期限最长为 3 年。

### **变化五：实行备案管理**

原政策规定，企业享受加计扣除的优惠，必须在年度申报时向税务机关提供全部的有效证明，需要报送的资料多、勾稽关系复杂，如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和研究开发费预算；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专业人员名单；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当年研究开发费用发生情况归集表；企业总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关于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或协议；研究开发项目的效用情况说明、研究成果报告等资料。申报资料不齐全，不得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的加计扣除。税务机关对企业申报的研发项目有异议的时候，由企业提供科技部门的鉴定书。

新政策规定，对企业享受加计扣除简化为事后备案管理。税务机关对企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项目有异议的，可以转请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鉴定意见。企业承担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的，以及以前年度已鉴定的跨年度研发项目，不再需要鉴定。

# 研发费追溯加计扣除：如何执行需要明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发出《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以下简称通知），将溯及力问题推上了风口浪尖。通知规定符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条件而在2016年1月1日以后未及时调整享受该项税收优惠的，可以追溯享受，追溯期限最长为3年。追溯3年是否适用于2016年1月1日前的研发费？业界有不同理解，需要进一步明确。

## 两种理解

理解一：在2016年1月1日以后，发现本企业有符合通知新增的加计扣除项目，可以追溯加计扣除。好像等到2016年，就可以依据此文件对2013年~2015年的纳税事项进行追溯加计扣除。笔者暂称之为“同时点追溯”。

理解二：从2016年纳税年度开始及以后的纳税年度中，纳税人按通知的规定，可享受加计扣除优惠而未及时调整享受，在3年内可追溯享受并履行备案手续。笔者暂称之为“后时点追溯”。

## 笔者观点

两种理解各有道理。但总有一种正确，一种错误。这涉及对法律溯及力问题的理解。何为法律溯及力？我国法律对溯及力是如何规定的？

法律的溯及力，也称法律溯及既往的效力，指法律对其生效以前的事件和行为是否适用。如果适用就具有溯及力，如果不适用，该法就不具有溯及力。就现代法而言，法律一般只能适用于生效后发生的事件和行为，不适用于生效前的事件和行为，即采取法律不溯及既往的原则。

我国在法律溯及力问题上的规定，一般原则是“不溯及既往”，但同时规定了“有利溯及”的原则。我国立法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规章不溯及既往，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利益而作的特别规定除外。

虽然这些原则是立法法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规章的规定，但作为广义法律范围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也应秉承这个原则。

由此，笔者认为，“同时点追溯”的理解符合溯及力的通常理解，也与立法法的规定精神相契合。笔者不认可“后时点追溯”的理解，原因有三：

1. 行政规范性文件在法律层面未见严格的有效期的规定，“高寿”的文件有，“短命”文件也不少。假如存在“后时点追溯”的理解，当文件被废止时，政府（行政机关）是否还要兑现承诺，允许相对人在之后的3年内继续追溯调整。基于信赖保护的原则，似乎可以；但基于规范性文件的特性，似乎不行。从这一点来说，似也不应允许存在“后时点追溯”的理解。

2. “后时点追溯”的理解，无需文件单独规定，直接根据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理即可得出。只要相关文件有效，在有效期内即可实行有利溯及。

在税务行政法领域，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税务机关发现后应当立即退还；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 3 年内发现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税务机关及时查实后应当立即退还；涉及从国库中退库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国库管理的规定退还。

3. 未有先例。“后时点追溯”的理解，笔者从现有文件中没找到先例。

### “执行时间”惹的祸

通知第六条规定，本通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国税发〔2008〕116 号文件和财税〔2013〕70 号文件同时废止。

按照立法法以及《财政部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试行）》（财办〔2011〕36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0 号）的相关规定，通知的执行时间有三种表述可供选择：

1. 从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由于通知中的内容并非全是对行政相对人有利的，比如新增 7 个行业限制等，假如如此规定，便会出现与立法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则相悖的情况。

2. 从 2015 年 11 月 3 日（公布之日）开始执行。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所得税分季度预缴，按年汇算清缴，一般情况下所得税实体政策都是整年适用，假如对执行时间不另作说明，则会按照惯例理解为公布之日执行，即 11 月 3 日，其结果会在实务中造成混乱。

3. 从 2015 年 12 月 3 日（文件公布 30 日）起施行。不可取的原因与 2 相同。

规定的常规表述都不可取，这才出现了通知中的第四种表述方式——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由于不是规范的表述，这才造成了实务中的理解混乱。

## 高新技术企业能否享受“小微”优惠

某高新技术企业，资产总额 600 万元，从业人数 50 人，这几年的应纳税所得额一直在 30 万元左右。企业从未考虑过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15%，小型微利企业优惠税率 20%，怎么可能要舍低而就高。

近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小型微利企业范围，由年应纳税所得额 20 万元以内扩大到 30 万元以内。该高新技术企业不由得心动了，今年预计应纳税所得额不到 30 万元，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实际税率相当于 10%，显然享受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更为划算。

该企业认真学习了相关政策，并收看了今年 9 月 11 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入贯彻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优惠政策”在线访谈。访谈中，有网友提问：“请问现行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可以叠加其他减低税率的优惠政策同时享受吗？如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等。”所得税局副局长叶霖儿答道：“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和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不能与小型微利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叠加享受。”

那么，高新技术企业到底能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呢？笔者认为，高新技术企业也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由于税法并没有禁止纳税人选择更优的优惠，因此，只要高新技术企业符合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条件，就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优惠。而且当前国家正在大力扶持小微企业，不允许小型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优惠的这一说法不符合立法意图。

所谓叠加享受，即一家企业同时享受了两种税收优惠。但低税率类税收优惠无法叠加享受，一个企业只能有非黑即白、非此即彼的一个税率，一家高新技术企业，要么享受 15%税率，要么享受 10%税率，它怎么可能既享受 15%税率又享受 10%税率？符合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只享受了 10%一种税率，并未享受 15%税率，只享受一种优惠税率自然不是叠加享受。

笔者认为，高新技术企业低税率与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的“减半”不能叠加享受，即符合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不能享受 7.5%的税率，而非不能选择最优税率。

综上所述，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优惠，适用 10%税率。企业无需放弃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只需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低税率优惠即可。

## 土地增值税清算：须准确归集相关费用和基金

在土地增值税清算过程中，房地产开发企业需缴纳的费用有几十种，包括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服务性收费。对这些费用、基金，各地税务机关有不同的处理规定，而准确归集相关费用和基金，是正确计算土地增值额的关键之一。

### 政策规定

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总体上明确了费用和基金的内容，并作出解释。

《土地增值税宣传提纲》（国税函〔1995〕110号）：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包括纳税人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和按国家统一规定交纳的有关费用。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为支付的土地出让金；以行政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为转让土地使用权时按规定补交的出让金；以转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为支付的地价款。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一些具体问题规定的通知》（财税字〔1995〕48号）：明确了政府委托代收费用、利息支出、印花税、契税、评估费在计算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时如何扣除。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7号）：房地产开发企业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时计算与清算项目有关的扣除项目金额，应根据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六条及其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执行。除另有规定外，扣除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房地产开发成本、费用及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须提供合法有效凭证；不能提供合法有效凭证的，不予扣除。房地产开发企业的预提费用，除另有规定外，不得扣除。

《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国税发〔2009〕91号）：审核扣除项目是否符合要求，即在土地增值税清算中，计算扣除项目金额时，其实际发生的支出应当取得但未取得合法凭据的不得扣除。扣除项目金额中所归集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必须是实际发生的。扣除项目金额应当准确地在各扣除项目中分别归集，不得混淆。扣除项目金额中所归集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必须是在清算项目开发中直接发生的或应当分摊的。对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求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售房时代收的各项费用，审核其代收费用是否计入房价并向购买方一并收取；当代收费用计入房价时，审核有无将代收费用计入加计扣除以及房地产开发费用计算基数的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清算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220号）：房地产开发企业逾期开发缴纳的土地闲置费不得扣除。房地产开发企业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契税，应视同“按国家统一规定交纳的有关费用”，计入“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扣除。

### 探讨分析

土地增值税清算关键是扣除项目及金额的正确核算，而扣除项目及金额核算的关键是对取得土地使用权支付的金额、6项开发成本、开发费用进行准确归集。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只对有关成本费用范围及归集作了大概性的描述，行政收费和政府基金具体如何操作目前还没有明确的标准和口径。

根据国税发〔2009〕91号文件第二十一条及相关规定，笔者认为，房地产开发过程中交纳的费用、基金同时符合以下原则的，可在开发成本中归集扣除：

1. 清算项目开发中直接发生的或应当分摊的。房地产开发生产流程包括注册登记、土地取得、立项与规划、建筑施工、销售管理、产权办理等环节，也就

是说，在开发项目进入竣工验收前所发生的费用（除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外）都应归集到开发成本或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不与开发直接相关的费用不得扣除。

2. 实际发生的。对于预提或退还的费用，除税法明确的之外不得扣除。

3. 取得合法有效的凭证。合法有效凭证，指对属于应税项目收费必须取得相关税务正式发票；对非应税收费必须取得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收据；对应当取得但未取得合法凭据的不得扣除。

同时，在土地增值税清算过程中，应将所发生的费用与开发项目之间的关联性作为划分标准。具体来说，要从费用发生的空间和时间上来区分。空间上，凡直接为土地、建房、基础设施、配套设施而发生的费用作为开发成本，反之作为期间费用。时间上，凡在房屋竣工以前的环节发生的、能够直接归集到核算对象的费用作为开发成本，反之作为期间费用。此外，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与税法不一致的，按税法规定处理，税法未明确的，按财务会计制度及相关规定处理。

## 营改增后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处理方法

营改增后，增值税进项税额不得抵扣的情形，以及进项税额不得抵扣与进项税额转出的关系，错综复杂。进项税额不得抵扣，不一定就要转出，是否要转出，要看进项税额有没有抵扣，要分清进项税发生的时间与物品转移的时间差异，在计算不得抵扣进项税额时尤为重要。

### 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的情形

1、用于简易计税办法、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营改增后带来了非应税项目的调整，非增值税应税项目，是指提供非应税服务、销售不动产和不动产在建工程等。

2、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及相关的应税劳务，其进项税额不得抵扣。所称非正常损失，是指：（1）因管理不善造成被盗、丢失、霉烂变质的损失；（2）被执法部门依法没收或者强令自行销毁的货物。非正常损失货物在增值税中不得扣除（需进项税额转出）；在所得税中，需将转出的进项税额计入损失（“营业外支出”），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3、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营改增后应税劳务内涵有所扩大，增加了交通运输业、邮政业、部分现代服务业等。

4、接受的旅客运输服务。一般纳税人接受的旅客运输劳务不得从销项税额

中抵扣进项税。

5、与非正常损失购进货物、与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相关的交通运输业服务。

#### 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处理方法

对于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的情况，实务中应该分类进行处理：

1、购入时进项税额直接计入购货的成本。

例 1、某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入一批材料用于不动产在建工程，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 200000 元，税额 34000 元，该企业不得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直接计入该批材料的采购成本共 234000 元。

2、已抵扣进项税额后改变用途、发生非正常损失、出口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时，应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

进项税额转出有常见的三种转出方法，即直接计算转出法、还原计算转出法和比例计算转出法。

第一、直接计算进项税额转出的方法。适用于外购材料的非正常损失、改变用途等。

例 2、某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将数月前外购的一批生产用材料改变用途，用于集体福利。账面成本 10000 元，则需要作进项税额转出= $10000 \times 17\% = 1700$ （元）。

第二、还原计算进项税额转出的方法。适用于计算抵扣进项税额的农产品发生非正常损失、改变用途等。

例 3、实木地板生产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5 年 10 月末盘库时发现因管理不善，上月已经抵扣进项税额的原木被盗 400 立方米。该原木购自林场，损失成本 29.7 万元（其中运输费 2.7 万元）。进项税额转出= $(29.7 - 2.7) \div (1 - 13\%) \times 13\% + 2.7 \times 11\% = 4.33$ （万元）

例 4、某白酒生产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本月外购食用酒精 200 吨，每吨不含税价 8000 元，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1600000 元、税额 272000 元；取得的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不含税运费金额 50000 元；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不含税装卸费金额 30000 元。月末盘存时发现，由于管理不善当月购进的酒精被盗 5 吨，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作为损失转营业外支出处理。

营改增后，一般纳税人提供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税率为 11%，提供装卸等现代服务业服务增值税税率为 6%。

损失酒精转出进项税额= $5 \times 8000 \times 17\% + 50000 \times 11\% \div 200 \times 5 + 30000 \times 6\% \div 200 \times 5 = 6800 + 137.5 + 45 = 6982.5$ （元）

第三、比例计算进项税额转出的方法，适用于半成品、产成品的非正常损失。

例 5、某服装厂（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外购的比例 60%，2015 年 6 月因管理不善丢失一批账面成本 20000 元的成衣，将非正常损失中的外购比例部分对应的进项税额作转出处理，其需要转出进项税额=20000×60%×17%=2040（元）。

3、平销返利的返还收入，冲减进项税额。商业企业向供货方收取的凡与商品销售量，销售额挂钩（如以一定比例、金额、数量计算）的各种返还收入，均应按照平销返利行为的有关规定冲减当期增值税进项税税额。

当期应冲减进项税额=当期取得的返还资金÷（1+所购货物适用增值税税率）×所购货物适用增值税税率

例 6、某商场受托代销某服装厂服装。当月销售代销服装取得零售额 500000 元。平价与服装厂结算，并按合同收取服装厂代销额 20%的返还收入 100000 元，商场、服装厂均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则当期应冲减进项税额=100000÷（1+17%）×17%=14529.9（元）

## 酒企：关注消费税改革

10 月 30 日下午，由国际洋酒生产商协会和中税网税务师事务所联合举办的酒类产品消费税改革国际研讨会在北京举行。来自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欧盟驻中国使团、法国驻中国大使馆、法国国家干邑行业管理局、国际洋酒生产商协会成员企业及中税网税务师事务所近 50 名代表参加了此次研讨会。

国际洋酒生产商协会主席张燕夫代表协会建议，酒类产品消费税改革应该遵循持续性、确定性、高效性、公正性、简单性和非歧视性等原则。他表示，在计税方法上，酒类产品消费税应逐步实行从量计征，按每升酒的酒精含量或产品数量计征消费税；在税率上，不能制定过高的税率，因为过高的税率将增加应税商品的零售价格，进而引发走私、造假等非法行为泛滥的不利后果；在征收环节上，酒类产品消费税在生产和进口环节征收相对较好，否则会增加征管难度，也难以保证消费税实现其收入功能和调节功能。同时，张燕夫表示，国际税收管理改革的趋势，是向中央协调一致的税收体系方向发展。

来自澳大利亚毕马威的间接税专家雷·奥波诺威维克先生、来自英国的间接税征管专家丽兹·艾伦女士，在介绍酒类产品消费税一般征税原则的基础上，介绍了部分发达国家和新兴发展中国家酒类产品消费税的具体做法。据了解，世界各国对酒类产品征收消费税比较通用的做法或趋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对国内产品按照出厂价，对进口产品按照到岸价，作为消费税的计税依据；按每升酒的酒精含

量,确定高低不等的税额,酒精含量越高,税额越高;在对同一类产品采用级差税率时,尽可能减少分类级次;通常由中央政府征收并归属中央政府收入。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所长李万甫认为,消费税改革应注意消费税的基本功能,消费税既有收入功能,也有调节功能,通过征税,达到调节生产和消费,寓禁于征。征收环节的选择也应从有助于实现消费税功能的角度考量,在生产环节征收,有其积极作用。

据悉,国际洋酒生产商协会(FS-PA)1995年成立于香港,次年在北京设立代表处,现有8家成员公司,包括百加得、百富门、帝亚吉欧、爱丁顿、格蓝父子、酩悦轩尼诗、保乐力加和人头马。当天的研讨会由国际洋酒生产商协会副主席张琦主持,帝亚吉欧大中华区公共事务及传播总监傅凌霄担任研讨会的总策划和总指挥。

## 企业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如何缴纳

企业向个人股东转增资本或股本按不同的税收规定分四种情形缴纳个人所得税:已上市或已在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或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非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除此之外的各种类型企业。

日前,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下发了《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明确了有关促进创业、创新的税收政策,自2016年起将推广至全国范围实施。该文件在业内引起较大的争议,争论双方的矛盾点主要集中在对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问题方面。

### 企业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政策

财税〔2015〕116号文件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全国范围内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

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个人股东获得转增的股本,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适用20%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三条第六款规定,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继续按照现行有关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执行,不适用本通知规定的分期纳

税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规定，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只要个人持股已超过一定期限的，可减计、免征相应的应税所得额。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1998〕289号）中规定，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将此转增股本由个人取得的数额，不作为应税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而与此不相符合的其他资本公积金分配个人所得部分，则应当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增注册资本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8〕333号），对属于个人股东分得并再投入公司（转增注册资本）的部分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其税款在有关部门批准增资、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后由企业代扣代缴。

已上市或已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国税发〔1997〕198号和国税函〔1998〕289号文件规定，其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时，不缴纳个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

因其它原因形成的资本公积和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在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必须计算个人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股东持股时间达到财税〔2012〕85号和财税〔2015〕101号文件规定要求的，可减计、免征相应的应税所得额。

案例：A公司2014年9月在新三板挂牌，股本1800万元。假设只有自然人甲、乙持有股份各900万元，该公司挂牌后，在2015年8月1日，以每股3元的价格向自然人丙定增200万股，公司因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400万元。A公司其他资本公积为100万元（设可转增）。假设A公司在2015年10月10日将500万元资本公积全部转增股本。根据文件规定，A公司以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部分，不缴纳个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

以其他资本公积转增部分：定增后，甲、乙目前各占A公司45%的股权，分别计算的个人所得税=（100×45%）×20%=9（万元），因为甲、乙持股期限超过1年，所以本次转增部分的个人所得税予以免征。

个人股东丙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间，可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因此定增后，丙占A公司10%的股权，应缴纳个人所得税=（100×10%）×50%×20%=1（万元）。

# 怎样准确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主管税务机关应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对纳税人年度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进行清算。原则上，按年度数据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小于按月计算的，需将差额调整到进项税额中，清算月份将少纳增值税；如果年度计算数据大于按月计算的，差额应补缴增值税。

A 公司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主要从事采砂出售，同时购进散装水泥部分包装外销、部分用于生产掺兑煤矸石比例不低于 30% 的水泥砖。采砂出售选择简易计算方法缴纳增值税，生产的水泥砖符合政策规定免征增值税。2014 年 1 月不含税销售收入 58 万元，其中：水泥销售收入 21 万元、砂销售收入 12 万元、水泥砖销售收入 25 万元；全年销售收入 641 万元，其中：水泥收入 219 万元、砂收入 180 万元、水泥砖收入 242 万元。

A 公司支付的电费、水费无法划分准确用途，1 月份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为 1 万元，全年 20 万元。1 月份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 1 \times 25 \div (21 + 12 + 25) = 0.43$ （万元），按月计算全年合计 9 万元。

A 公司的计算是否正确？答案是否定的。主要原因在于 A 公司没有将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自采砂收入作为计算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基数。计算采用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公式，即“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 当月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  $\times$  当月免税项目销售额、非增值税应税劳务营业额合计  $\div$  当月全部销售额、营业额”，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的计算仅包括了免征增值税的水泥砖销售额。

简易办法征税最早出现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农业产品增值税税率和若干项目征免增值税的通知》（财税〔1994〕4 号）规定的一般纳税人生产下列货物，可按简易办法依照 6%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2008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时，没有对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纳税人兼营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的处理作出规定，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是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1〕111 号）中首次提出。《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购进货物、接受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或者应税服务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第二十六条规定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纳税人兼营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等项目，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 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  $\times$ （当

期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销售额+非增值税应税劳务营业额+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当期全部销售额+当期全部营业额)。即一般纳税人所购货物专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则进项税额直接转出计入相关成本;如果属于混用则应先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再计入相关成本。

A 公司应将采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砂销售收入作为计算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基数,2014 年 1 月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1×(12+25)÷(21+12+25)=0.64(万元)。

从计算公式可以看出,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取决于纳税人当期无法划分的进项税额大小和当期不得抵扣进项税额项目的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比重,为防范纳税人可以通过调节进项发票认证抵扣时间及销售额比重少计应转出的进项税额,《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按照上述公式依据年度数据对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进行清算。本例中 A 公司根据年度数据计算的 2014 年应当转出的进项税额=20×(180+242)÷641=13.17(万元),与按月计算全年合计数 9 万元相比,应再转出进项税额 4.17 万元。

## 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如何缴纳个税

### 案例

武汉 L 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注册资本 900 万元,其中法人股东北京某科技公司出资额 459 万元,持股比例 51%;自然人股东马某出资额 441 万元,持股比例 49%。2015 年 6 月,因公司发展需要,马某与海南省某科技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协议(合同)价格 200 万元将其持有 L 公司 10.4%股份(对应出资额为 93.65 万元)转让给该公司,海南某科技公司同时增资扩股。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后,L 公司注册资本达 1240.54 万元,海南某科技公司出资额为 434.19 万元,马某出资额变更为 347.35 万元。2015 年 8 月,三方向工商管理部门提交了股权变更申请。

税务机关在核实该公司股权变更和核定马某本次股权转让成本过程中,通过核查该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发现公司 2012 年成立之初,马某出资额中技术出资 431.74 万元、现金出资 9.26 万元,技术出资经某专业机构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价值为 431.74 万元。经进一步审查,初步认定马某应负有“财产转让所得”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原因一是公司成立时马某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入股,二是本次以高于市场价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部分股权,应依法缴纳个

人所得税。

### 法规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0号）规定，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属于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和投资同时发生。对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的所得，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依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应按评估后的公允价值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减除该资产原值及合理税费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应于非货币性资产转让、取得被投资企业股权时，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的实现。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规定，出售股权应按“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 涉税处理

#### 1. 质疑

马某在本次股权变更过程中，对税务机关的处理提出两点质疑：

第一，马某在公司成立之初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入股的时间是2012年底，而税务机关依据的财税〔2015〕41号文件是2015年公布的。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评估增值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2005〕319号）“对个人将非货币性资产进行评估后投资于企业，其评估增值取得的所得在投资取得企业股权时，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马某主张该投资应在收回、转让或清算股权有所得时再征收个人所得税。

第二，马某主张本次非货币性资产股权转让合同虽然约定交易价格为200万元，但海南省某科技公司第一次只支付了转让价格100万元，应按照实际支付价款确认转让价格。

#### 2. 沟通

针对质疑之一，马某主张的国税函〔2005〕319号文件已被《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全文失效废止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号）废止。同时，财税〔2015〕41号文件规定，个人应在发生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应于非货币性资产转让、取得被投资企业股权时，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实现行为的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对2015年4月1日之前发生的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尚未进行税收处理且自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期限未超过5年的，可在剩余的期限内分期缴纳其应纳

税款。据此，虽然马某在公司成立之初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入股的时间为 2012 年底，仍应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针对质疑之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第九条规定，纳税人合同约定，在满足约定条件后取得的后续收入，应作为股权转让收入。马某虽当期实际收到价款 100 万元，但股权转让合同明确约定了本次股权变更支付价款为 200 万元，故纳税人应以合同、协议约定的价格确认转让收入。

税务机关依据相关规定提出上述观点，经与纳税人沟通，最终达成共识，纳税人依法计算补缴了税款。

### 启示建议

1. 自然人股权变更税收管理业务政策性、专业性较强，业务相对复杂，税务人员应加强税收、财会业务学习，做到依法征收，以理服人，融洽征纳关系。

2. 税务机关应增强工作的主动性，不断完善税务和工商部门对股权变更的联合控管制度，在日常管理环节着重留意企业股东变化情况，严格审核企业增减资产带来的股权变化，发现股权异动后及时介入调查并补征税款，积极化解执法风险。

3. 完善征管措施，严格报告制度，加强核查比对，进一步强化税务、工商部门企业股权变更信息共享，做好股权信息台账的精准审核，强化案卷评查，全面加强股权变更相关税款的控管。

## 财经数据

### 前三季度 GDP 增速为 6.9%

10 月 19 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前三季度国内生产总值 487774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6.9%。这是 2009 年第二季度以来 GDP 首次破 7%。分季度看，一季度同比增长 7.0%，二季度增长 7.0%，三季度增长 6.9%。

### 财政部联合十大机构设立 1800 亿元 PPP 融资支持基金

9 月 30 日，财政部联合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国人寿等十大金融机构共同发起设立中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融资支持基金，总规模 1800 亿元。

## 2025 年体育产业总规模已近 7 万亿元

10 月 12 日，国家体育总局相关负责人在 2015 年全国体育产业工作会议上称，目前已出台的 30 个省级政府实施意见中，2025 年体育产业总规模之和已近 7 万亿元。

## 9 月外汇储备 3.51 万亿美元连续第 5 个月下降

10 月 7 日，央行发布的 9 月份外储数据显示，9 月份我国外汇储备为 3.51 万亿美元，环比减少 432 亿美元。这是自今年 4 月以来外汇储备连续第 5 个月下降。

## 前三季度人民币贷款增加 9.90 万亿元

据 10 月 21 日央行发布的数据显示，前三季度人民币贷款增加 9.90 万亿元，同比多增 2.34 万亿元。分部门看，住户部门贷款增加 3.00 万亿元，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增加 5.98 万亿元，非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增加 8029 亿元。

## 中英签署 400 亿英镑经贸协议

当地时间 10 月 21 日晚，英国首相卡梅伦宣布中英签署了近 400 亿英镑（约合 3900 亿人民币，543 亿欧元）各类投资协议。其中包括法国 EDF 参与、中方持股 33.5% 的英国欣克利角 C 核电站。

## 前三季度全国财政收入 114412 亿元

前三季度累计，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4412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7.6%；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0663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6.4%。

## 2016 年国考报名人数近 200 万

2016 年国考网上报名和资格审查工作于 10 月 26 日结束, 共有 199.8 万人次报名, 139.46 万人通过资格审查, 比去年同期减少 1.44 万。平均竞争比约为 46.8: 1, 低于 2015 年的 58: 1; 最热职位竞争比为 2847: 1, 但仍有 131 个职位无人报考。总体竞争烈度比之前两年有所下降。

## 9 月银行结售汇逆差 6953 亿元

外汇局 10 月 22 日公布的数据显示, 9 月份银行结售汇逆差 6953 亿元人民币 (等值 1092 亿美元), 较 8 月份大幅增加 4208 亿元, 创出半年来的最大逆差规模。这是银行结售汇连续第三个月出现逆差。

### 数据速览

1. 前三季度税务部门组织税收收入 83842 亿元, 同比增长 7.6%。(来源: 税务总局)
2. 9 月份 CPI 同比上涨 1.6%, 涨幅重返 1 时代; PPI 同比下降 5.9%, 已连续 43 个月为负。(来源: 国家统计局)
3. 9 月末, 广义货币 (M2) 余额 135.98 万亿元, 同比增长 13.1%; 狭义货币 (M1) 余额 36.44 万亿元, 同比增长 11.4%。(来源: 央行)
4. 1-9 月份,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16080 亿元, 同比增长 10.5%。(来源: 国家统计局)
5. 9 月份国内增值税 2594 亿元, 同比下降 3.5%, 扣除营改增转移收入影响下降 4.3%。(来源: 财政部)
6. 前三季度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为 11.94 万亿元, 比去年同期少 5786 亿元。(来源: 央行)